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66號

原告 劉乙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琨祺、被告百驛通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楊琨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芳聿